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2024-CG-J060-081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4429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竞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 理 机 构: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 12月 17 日

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开展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更新形成 2022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主要包含资料收集、信息提取、外业调查等主要工作，结合项目工作内容，该预算主要考虑信息提取、外业调查、图件编制、数据库更新、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429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 2、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提交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财政申请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成果提交

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细则》《河南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向甲方支付全部调查成果。

- 1、部分细化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2、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4、村庄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5、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变化统计表
- 6、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 7、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 8、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变化统计表
- 9、灌丛草地汇总情况变化统计表
- 10、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11、可调整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12、林区范围内园地变化统计表
- 13、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14、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15、土地变更一览表
- 16、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17、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 18、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 19、盐田及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 20、按乡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上述成果根据国家标准进行汇总，将全部存放于数据库生成的汇总表格中(3套光盘)

- 21、2022 年度县级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光盘）
- 22、2022 年度县级土地调查更新数据库（光盘）
- 23、图件成果
- 24、其他成果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帮助。
-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3、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

甲 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
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郭东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7 号 2 号
楼 4 单元 8 层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田宏艳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完成情况的说明

各地：

全省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于2023年7月经国家核查确认并形成最终成果，至此，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完成。

特此说明。

（仅供各地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认定）

